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於是次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及載於「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並受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之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是次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於本集團前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特別是本節所載列之所有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營運歷史有限的發展中採礦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如計劃般產生收益或正現金流量及擴充我們的業務。

閣下應就我們作為發展中採礦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及挑戰而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於2009年4月成立，且迄今我們的業務一直集中於建設及開發有色金屬礦場。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進行獅子山礦場的商業生產。因此，我們於近期才開始從我們的採礦業務產生收益和正現金流量，而閣下可用作評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之過往資料有限。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經營成本及前景。舉例而言，合資格人士報告提供有關我們的經營成本的預測。該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i)將予開採及選礦的礦石的預計噸數、品位及冶金特性；(ii)礦石的預期礦物回收率；(iii)同類設施及設備的經營成本；及(iv)預期地質及氣候狀況。倘任何前述因素改變或任何假設不準確，則實際經營成本、生產及經濟回報可能與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我們預期從銷售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取得絕大部分的收益。我們的有色金屬精礦的價格乃按我們的產品各自所含的有色金屬的含量及品位而釐定，並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當地、國家及全球市場的有色金屬精礦供求失衡。儘管我們僅於中國市場營運，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全球價格波動亦會影響進口需求及價格競爭力，因而可影響我們的營運。政府政策、匯率、利率及通脹率、全球經濟趨勢、存貨水平、商品市場參與者

風 險 因 素

的行動等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導致有色金屬的市價及需求波動。如我們的競爭對手一樣，我們預測及控制商品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活動以對沖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之市價波動風險。由於我們集中於探礦、開發及經營我們的礦場項目，故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該等對沖活動以減輕與未來的商品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無法確保任何或所有上述金屬之市場價格將不會於日後下跌或該等價格將維持於足以令我們保持盈利能力的高水平。任何該等金屬(特別是有色金屬精礦)的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實際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的溢利預測或虧損預測出現重大差異。有關我們就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變動的現有虧損預測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一節。

我們的業務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主要與獅子山礦場此主要項目有關。

我們目前將我們的業務集中於獅子山礦場此一項目。我們預期此將為我們唯一經營中的礦場，而我們將於短期內倚賴其提供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收益及現金流量。獅子山礦場已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並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倘我們因於發展該礦場時遇到任何延誤或困難、導致其按低於最佳產能經營的問題、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有關的政府批文或未能取得任何批文、或出現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任何其他不利事件而未能自獅子山礦場取得預期的經濟效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資格人士識別出估計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以及經營獅子山礦場的若干風險及推薦建議，有關風險載列於「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意見及推薦建議」。合資格人士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推薦建議如下：

- 充填採礦法的運作風險：獅子山礦場採納的充填採礦法要求礦工於生產工作面地區工作，令礦工面臨岩石滑落的風險。有關風險將可能於採礦期間增加，惟可透過有效的操作安全練習而得以減少。我們正進行一個地質測試項目以評估獅子山礦場地下採礦的土壤條件及穩定性並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該項目。我們亦正制定一個詳細土壤控制管理計劃並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就有關計劃定案並於獅子山礦場落實有關計劃。我們將緊密監控獅子山礦場的地下採礦狀況並致力通過實行高標準的操作安全措施及有效管理礦場以減低安全風險；
- 未作出詳細的地質勘察：合資格人士注意到，並未完成詳細的地質勘察以確定獅子山礦場地下採礦的土壤條件或穩定性。儘管詳細的地質勘察對進行有效及／或

風 險 因 素

可獲利的採礦業務而言並非必要，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就項目進行詳細的地質勘察以及制定及落實土壤控制管理計劃以全面優化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業務。倘獅子山礦場的土壤條件較預期少，礦產貧化狀況可能增加且回收率可能會較預期低。如上文所述，我們正進行一個地質測試項目以評估獅子山礦場地下採礦的土壤條件及穩定性並制定詳細的土壤控制管理計劃，該計劃將於獅子山礦場落實；及

- 初步品位估計：根據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如何深知礦床內的礦化類別及控制礦化通常取決於識別代表內部高品位地域的特徵。儘管獅子山礦場的緊排鑽孔已確認，持續開採到由低品位礦物包圍的高品位結晶體，但部分獅子山礦場較大間距的鑽孔導致估計品位的信心水平較低。合資格人士建議我們就項目進行詳細的品位研究以全面優化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業務。我們將於開始獅子山礦場地下採礦後，進一步審查其礦物化類別及就其進行品位控制活動並將隨着獅子山礦場投入生產，持續進行獅子山礦場的礦物化類別審查及品位控制活動。

合資格人士確認合資格人士已識別的風險可分類為低或中等風險及該等風險均非關鍵性。合資格人士更注意到獅子山礦場的風險狀況與普遍採礦項目的資源估計、採礦計劃及項目發展水平類同，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所識別的風險將透過提供更多文件證明及進行額外技術研究而得以減低。

於2011年4月，我們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採礦權，以取得人民幣1.30億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該採礦權抵押將於2014年償還銀行融資下的所有借貸後解除。倘該採礦權抵押因我們未能履行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而遭撤銷，我們或會失去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或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或會中斷，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可能未能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無法完成，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根據我們的提升計劃，我們擬進一步擴充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建設一座新重選線以對來自香草坡礦業(其擁有蘆山礦場的權利)的原礦進行選礦，以及於日後投資其他開採項目。我們目前正就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作出重大資本開

風 險 因 素

支。請參閱「業務 —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此項及其他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或會未能按計劃完成並涉及重大風險。

我們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是否進行大規模的建築項目。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所預期者有重大差別。該等項目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預期及實際礦產資源水平的差別、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及批文或充足的資金、建設上的困難、技術困難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此外，資本及信貸市場的干擾、不明朗因素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以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的資金。倘我們在考慮到當時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延期進行若干建設項目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或會如此行事。該等項目的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投資預算。即使我們能夠如期及於預算內完成該等項目，我們可能因市場環境改變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取得該等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由於延遲完成我們的資本開支項目、超支、市場環境改變或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等資本開支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或未能就我們的探礦及採礦活動取得及續訂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可能阻礙我們持續營運。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由國家擁有。如我們的採礦公司須就其探礦及採礦項目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因此，我們從事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及政府是否願意發出、續訂及不撤回有關所需探礦及採礦權以及其他所需的政府批文。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屬重大且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已於2011年10月取得獅子山礦場開始商業生產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續訂我們的現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根本未能續訂我們的現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相關機關其後將不會撤銷該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的大竹棚礦場正處於早期探礦階段，計劃於有關探礦活動完成後申請其採礦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獲取其採礦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取其採礦許可證。在日後頒佈新訂中國法律及法規後，我們亦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未能按計劃取得或續訂有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將可能令我們延遲進行或(在極端情況下)強行令我們停止生產或擴充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須接受雲南省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年度審查。於年度審查過程中，政府將考慮我們於過去年度進行的採礦活動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通過年度審查，我們可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受處罰，並被限令於限期內改

風 險 因 素

善情況，否則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倘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因我們未能通過年度審查而被吊銷或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發展現有礦物儲量或取得額外礦物儲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干擾我們的發展計劃。

我們並未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所覆蓋的3.20平方公里範圍內的所有礦體進行探礦及開發。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由於大竹棚礦場的地質評估尚處於早期階段，故仍未取得有關其估計資源及儲量及礦石質量的資料。此外，目前所取得有關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預計資源及儲量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倘我們未能發現礦產資源或將其發展為商業可行資產，我們的獅子山礦場及大竹棚礦場的探礦及發展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倘我們未能發現大竹棚礦場的礦產資源，我們可能須撤銷部分或全部有關大竹棚探礦權的資本開支（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及人民幣320萬元）。

我們已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李子坪礦，以及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以收購大礦山礦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完成收購李子坪礦，亦無行使任何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概無保證我們將如此行事或我們能夠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之現有條款完成該項收購。我們亦擬於日後收購額外的有色金屬礦產以擴充我們的礦產資源。我們在進行該等收購時或會面對激烈的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適當地挑選目標資產或評估其價值。我們於挑選或評估目標收購時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資源及儲量數據。有關數據為受許多因素影響的估計，且可能並不準確。未能適當地挑選目標資產或評估其價值可能令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完成我們的收購計劃或未能完成該等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之資源及儲量數據僅屬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估計，且可能並不準確」。

日後進行的收購亦可能令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其中包括與應用新技術、業務及人員、不能預見或隱藏債務、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分散及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有關的風險。於收購及合併過程中面對的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探礦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及擴充計劃須投入重大資本投資及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對礦產進行探礦屬推測性質。無法確保我們的探礦活動將可令我們發現礦產資源及可行性評估將提供進行礦石開採的支持理據。倘發現可挖掘的礦床，從探礦初期階段至開始進行商業生產可能需時數年及需投入龐大的資本開支，期間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改

風 險 因 素

變。舉例而言，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以約人民幣2.531億元收購及開發獅子山礦場，直至2012年年底完成獅子山礦場項目為止，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33億元。此外，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且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02萬元的探礦權費。假設我們認為開發大竹棚礦場有利可圖並將於其探礦活動完成後進行開發，我們預期勘探及興建大竹棚礦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51億元。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的估計融資需要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我們亦已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能夠收購雲南省的兩個額外礦場且將就建議收購有關礦場進行龐大的資本投資。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之條款就該等項目及計劃取得足夠融資及甚至無法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實際生產結果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於發現礦物時所預期者存在差異，例如實際開採的礦石在品位、噸數、冶金及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別；工業意外、設備故障及電力供應短缺；地震、天氣狀況、水災、石崩等自然災害；營運所需的主要及輔助物料、機器及設備短缺；及政府機關施加的限制。此外，我們或會因我們的工人或第三方承包商不熟悉營運程序、該等程序的固有缺點及調校設備的需要而面對延誤情況。上述各項將影響我們於進行商業生產初期達到計劃生產目標的能力。

新業務於發展初期特別容易面對無法預料的問題。發生該等問題可能破壞我們的礦產或選礦設施、干擾生產、導致人員傷亡、物業損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因該等或其他不幸事件而未能達到我們的估計產量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謹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對我們擴充的能力以至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0萬元及人民幣1.310億元。我們於2010年12月的淨虧絀為人民幣270萬元。因 Silver Lion 於2011年6月27日以金額為8,050萬美元的股份溢價認購我們的股本的1股股份，故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202億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此外，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70萬元、人民幣6,250萬元及人民幣3,320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日後，我們期望進一步依賴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未能確保日後我們的業務將自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未來債務及為必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

風 險 因 素

尋求再融資部分或所有我們的未來債務。我們亦可能於日後嘗試獲取額外借貸融資。倘我們於期限屆滿時未能償還任何我們的未來債務，我們的借貸人可能採取行動以收回該等債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籌募額外資金或未能盡早獲取該等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草坡礦業未能或拒絕進行與我們協定的交易或我們與香草坡礦業之獨家供應協議未能產生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蘆山礦場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擁有及營運的鎢錫多金屬礦場。我們並無蘆山礦場的合法所有權。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與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香草坡礦業的擁有人)訂立獨家供應協議，據此，香草坡礦業同意向我們獨家供應從蘆山礦場開採的所有多金屬原礦。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亦根據獨家供應協議向香草坡礦業及李金城支付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060萬元。於2011年5月，李金城已就該獨家供應協議向我們質押其於香草坡礦業的100%股權。李金城亦於2011年7月7日與我們訂立一項保證協議。根據該保證協議，李金城同意保證香草坡礦業履行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如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香草坡礦業須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請參閱「業務 —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我們與香草坡礦業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與香草坡礦業及／或李金城發生有關履行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的糾紛；
- 香草坡礦業面對財務困難，影響其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
- 香草坡礦業所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我們所採納者產生衝突；
- 香草坡礦業及／或李金城違反彼等於協議下的責任(包括香草坡礦業未能於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的期限內續訂採礦許可證)；及
- 香草坡礦業及／或李金城未能退還我們根據獨家供應協議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免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任何該等風險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與香草坡礦業及／或李金城發生糾紛及我們的多金屬礦石供應受到干擾，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香草坡礦業違反其於獨家礦石供應協議下的責任，其將須賠償我們所蒙受的損失，而我們可選擇禁止贖回李金城向我們質押的香草坡礦業股權，並有權向李金城(其保證人)索償，以賠償我們蒙受的損失。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蒙受的損失將獲全數賠償。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正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一個新的重選線以對採自蘆山礦場的鎢錫多金屬礦石進行選礦。倘蘆山礦場項目並不符合我們的預期表現或因任何理由而提早終止，我們可能於就重選線取得其他鎢錫多金屬礦石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擁有人放棄建議收購李子坪礦或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或認購權協議，而未能退還我們就相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所支付的按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鉛鋅銀多金屬礦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據此，我們同意從宋登紅購入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我們亦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5月21日訂立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全權酌情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就李子坪礦的潛在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1億元以及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支付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李子坪礦的擁有人宋登紅向我們質押其於李子坪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大礦山礦場的擁有人奚萬黎則向我們質押其於大礦山公司的50%股權，以保證履行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下的責任，包括倘我們決定不落實收購李子坪礦或行使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彼等須悉數退還我們所支付的按金之責任。

倘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擁有人拒絕退還我們就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的按金或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或認購權協議中的其它事項，我們可強制執行質押及禁止贖回李子坪公司及大礦山公司的股權，我們相信有關股權的估計價值會超過我們所支付的按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就或會招致的虧損獲悉數賠償，而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所支付的所有按金，或宋登紅或奚萬黎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協議中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相關的營運規模擴充。

鑒於獅子山礦場及雲南省其他有色金屬礦產的龐大探礦及開採潛力，我們預期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進行擴充。我們日後進行的擴充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限制。為了更有效調配我們的資源，我們須有效聘用、招聘及管理我們的勞動力

風 險 因 素

和及時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流動資金資源及為未來增長取得外來資金資源，我們可能面對(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相關的營運規模擴充，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之資源及儲量數據僅屬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估計，且可能並不準確。

我們依據我們的資源及儲量數據規劃我們的生產、開支及收益計劃，而該等數據屬固有推測性質及可能證實屬不準確。資源及儲量數據為基於若干假設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數作出的估計並涉及專業判斷。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鑽探結果的質量、礦石取樣及樣本分析、估計程序及作出估計的人士的經驗。因此，實際的資源及儲量數量以及生產率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當我們擁有新的資料或當出現新因素改變資源及儲量估計背後的假設時，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資源及儲量估計確定可能找到礦物的在原位置，但並無提供該等資源是否可供開採或該等資源是否可按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選礦的分析。此外，該等數據亦不包括礦產貧化或採礦損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指我們目前相信可以按合乎經濟效益之方式開採及選礦之資源及儲量(如有色金屬)數量。倘出現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而令我們無法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取得部分或全部儲量等情況，我們日後可能須修訂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

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風險亦可能令我們須修訂我們的資源及儲量數據。倘該修訂導致我們的礦場的可收回儲量大幅減少或預期開採年期縮短，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資源及儲量的更多資料，包括資格及有關估計我們的礦石資源及儲量所涉及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李子坪礦的資料乃一項根據李子坪礦初步探礦活動作出的地質及探礦審查，李子坪礦的實際資源及／或探礦潛力可能會待取得進一步探礦活動的調查結果而有重大變動。

合資格人士僅完成李子坪礦的地質及探礦審閱。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李子坪礦的資料乃符合 JORC 準則的李子坪礦地質及探礦審查，內容並不包括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或與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或環境及社會狀況有關的資料。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中的任何有關李子坪礦的資源及／

風 險 因 素

或探礦潛力的資料，乃根據初步探礦活動的結果估計，並受進一步探礦活動的待決調查結果而出現的重大變動所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完成李子坪礦的探礦活動後，李子坪礦含有的礦產資源及探礦潛力將不低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的估計。倘我們未能發現李子坪礦的礦產資源或將其發展為商業可行資產，我們的探礦及發展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完成收購李子坪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李子坪礦的合法所有權。概無保證將會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下有關收購李子坪礦的所有條件或我們將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李子坪礦。倘我們未能成功收購李子坪礦，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發展計劃或會受到干擾及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我們目前僅擁有五名客戶。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客戶」一節。我們僅有少量客戶，原因之一為我們乃一家新採礦公司。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擴充客戶基礎及維持與目前客戶的關係的能力。我們並無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記錄將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的牢固程度或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此外，鑒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目前取決於向少量主要客戶銷售精礦，故彼等採購我們的精礦的任何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因短暫中斷或季節性或週期性波動造成）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來自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人為及自然災害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客戶的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採礦營運受若干營運風險及災害所影響，其中部分乃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營運風險及災害包括：

- 重大災難事故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災、水災、山泥傾瀉、暴風雪及我們的礦場沉降；
- 由於嚴峻或災害性天氣狀況而造成的意外或定期干擾；
- 水、電或燃料供應中斷；
- 工業意外；及
- 主要設備失靈或故障及資料管理系統故障。

該等風險及災害可能令我們須疏散人員或縮減營運規模，從而可能令我們須暫時終止營運、降低生產能力或難以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縮減活動規模的期間可能增加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成本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震及山泥傾瀉等自然災害可能干擾或嚴重影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營運及生產。雲南省處於地震活躍帶，於過去三年曾發生最少三次黎克特制5.0級以上的大地震。最近，盈

風 險 因 素

江縣於2011年3月10日受強度為5.8級地震所衝擊，導致數十人死亡，數以千計的人被迫遷徙至鄰近的避難所。地震及隨後的餘震亦造成短暫的電力中斷及業務暫停。儘管獅子山礦場距離盈江縣的震央約70公里，在2011年3月發生的地震事故中，我們的工人並未受傷，而我們亦未蒙受財產損失及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干擾。

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業務及客戶的業務位於雲南省。獅子山礦場經特別設計，可抵受強度達到7.0級的地震及已制訂防山泥傾瀉程序，包括於我們的礦場生產地區、選礦設施和尾礦儲存設施附近的傾斜地面範圍興建混凝土防護牆。然而，我們仍然面對礦場崩塌、礦場工人死傷及倘因我們預防措施被證實不足而招致高昂的法律責任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面對我們的採礦業務及運輸網絡受到干擾。該等事故可能令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減少或令我們損失客戶或無意地違反銷售合約。再者，我們的客戶的設施因地震及山泥傾瀉而中斷營運可能會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的採礦業務，因此須面對此等安排的固有風險。

一如現行行業慣例，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的採礦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在某程度上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我們會監察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但難以保證我們將能一直控制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工作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猶如該等工作由我們本身僱員進行。儘管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因第三方承包商的不合規行為而遭受處分或被要求就任何第三方之損失作出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的不合規行為而面對任何有關索償或招致任何虧損。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可能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第三方承包商表現未合標準或未能履行職務，亦會影響我們，令我們無法遵守有關探礦、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法規。此外，由於我們並未與各第三方承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以相同或更佳條款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只要該等外判活動因安全事故及建設項目質量而造成或產生的所有損失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造成，則有關損失將由第三方承包商承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與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承包商負責為彼等的僱員及建築工地的物業投購保險；我們毋須負責為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人投購保險。我們亦已根據中國法律所規定般，分別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工傷保險和為我們的主管安全生產的僱員投購了集體意外傷害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協議載有有關條文，除非我們有過失及該等過失會導致有關損失，否則我們毋須對該等外判活動所

風 險 因 素

造成或產生的有關損失負責，有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或第三方承包商的僱員的任何傷亡事故。然而，倘第三方直接就外判活動向我們作出任何索償，即使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訂有合作協議，我們或須就自身而產生成本及投入資源以為有關索償作出辯護。任何該等索償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導致損失客戶及收益。

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是否有可靠及足夠的能力運送我們的精礦產品。

精礦產品體積巨大及沉重，難以如下游用戶所要求般大量運輸。因此，運輸成本為我們的客戶的採購成本的重要部分。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現有承銷協議，我們並不負責我們的精礦產品的運輸成本。然而，倘市場條件改變，我們或會被迫承擔由選礦設施至客戶指定的交付地點的運輸成本。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有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獅子山礦場與主要運輸網絡之間僅由兩條主要道路連接，倘該等道路遭堵塞、封閉或破壞，將會對來往我們的礦場的交通產生負面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對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間採礦公司，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省及地方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具體而言，我們的探礦及採礦營運涉及運送、處理及儲存爆炸品及其他危險或有害物料。此外，我們的營運涉及使用重型機器，由此而涉及內在風險。我們或第三方承包商可能在探礦、採礦及／或生產過程中面對意外、維修或技術困難、機器故障或停止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將不會發生如爆炸、火災、設備處理不善及／或機器故障等事故。該等風險令我們或須負上與人員傷亡或財產損毀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探礦及採礦許可證遭撤銷，而我們或須被迫中止營運，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減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工作場所及生產安全指引及規則。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加緊對有色金屬採礦業執行安全法規。概不能保證將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生產安全法律、法規或政策或現有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不會被更嚴格執行。我們或會因此而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守所有該等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則我們將須於有限的時間內對生產安全問題作出補救。未能對問題作出補救可導致我們須中止營運、負上民事及／或刑事責任以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及罰則，甚至令我們的採礦及探礦許可證遭撤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面對與環境保護及修復有關的風險。

有色金屬礦場營運涉及環境風險及災害。我們須就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國家、省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處理及排放有害物料及環境修復。舉例而言，中國法律及法規設定了一系列有關可排放到環境中的廢物(如污水)的標準及徵收有關排放該等廢物的費用。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進行我們的採礦營運時須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例如修復被開採的土地及進行植被重建。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營運採用地下採礦，因此我們的修復及植被重建責任相對露天採礦營運而言更為有限。未來，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清理作進行開採及生產活動的地區及我們的尾礦壩承擔修復責任。

由於人為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的營運可能面對環境災害。地下水位改變(人為或自然發生)、山泥傾瀉、斜坡不穩等環境事故可能對我們的地下採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環境災害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失、令我們承擔責任及／或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違反我們的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或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的條件，從而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或甚至令我們的採礦及／或探礦許可證遭撤銷。

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方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環境保護成本。我們的環境保護開支主要用於在我們的選礦廠裝設環保設施，以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環保方面已投放合共約人民幣110萬元並已進行資本化。日後，我們可能因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而承擔更高的生產成本。此外，中國經濟的發展及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亦可能提高環保意識。因此，日後可能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例、法規及政策或更嚴格執行現行環保法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所有現行或日後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現行或日後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及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不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設施。

我們亦可能受到環保團體或其他的有利益關係人士(官方或非官方)反對我們的礦場對環境所造成的實際或已知影響或礦場的其他實際或已知情況。該等行動可能延誤或終止生產或對我們的礦場的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礦場的營運壽命有限，最終關閉該等營運將產生成本及帶來有關持續監管、修復及遵守環保標準的風險。

我們將開發或收購的獅子山礦場及其他礦場的採礦業務壽命有限及最終將會關閉。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

風 險 因 素

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關閉礦場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長期管理永久工程構築物；(ii)達到環保的關閉標準；(iii)有秩序地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轉讓具備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建及項目的地盤予新擁有人。我們亦須就我們為進行採礦及生產活動而進行清理的地區的修復遵守法律及法規。請參閱「— 我們的營運面對與環境保護及修復有關的風險」。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取決於我們成功遵守並落實相關政府規定及與社區及僱員訂立經磋商協議的能力。關閉礦場的困難包括關閉成本上漲及轉讓延誤以至持續產生環境修復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聘得主要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培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防止僱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約。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人員有效地獨立營運及更為重要的是共同營運的能力。我們所有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我們的成功亦攸關重要。舉例而言，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在探礦、採礦、選礦、生產、生產安全、貿易及採礦管理方面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倘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離開我們，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找到擁有類同專門或管理技術的替代人選。因此，我們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熟練的營運及維修人員的能力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倘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已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足夠的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過失或疏忽造成的意外而招致的損失及成本承擔責任。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規定採礦企業就有關責任投購保險，惟與工傷有關者則除外，而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有關保險。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並未投購業務干擾保險或與環境災害、財產損失、人員受傷及環境責任索償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惟與我們的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則除外。然而，我們的汽車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就日後可能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提供足夠保障。此外，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財產保險，惟與我們的汽車有關之承保範圍則除外。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未就該等損失或責任投購保險，或我們的保險未能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採礦行業的監管制度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國家機關對中國的採礦業擁有極高程度的控制權。我們的營運受到一系列與(其中包括)礦場探礦、開發、生產、稅項、勞動標準、外商投資及營運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轉變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轉變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經常頒佈適用於有色金屬採礦業的新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及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轉變將令我們難以遵守所有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及因此承擔巨額成本。舉例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已於2005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儘管此規則對若干其他採礦公司造成影響，惟由於我們於其生效日期後方開展業務，故其並無對我們造成直接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頒佈適用於有色金屬採礦業的新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及有關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轉變，任何該等新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任何該等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轉變亦可能產生額外的規定或對我們的採礦營運施加新的限制，因而限制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健全程度及前景。

由於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主要由行業增長刺激帶動，故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經濟增長。於2008年及2009年，美國、歐洲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經歷嚴重及長期的衰退，而中國的經濟增長步伐亦有放緩趨勢。中國經濟自2009年年初反彈，某程度上乃由於銀行貸款額大幅增加，而此乃為中國政府為應付全球經濟危機而推出的經濟復甦計劃的一部分。然而，有關復甦能否持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的任何進一步重大放緩亦可能降低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經濟危機亦可能降低許多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水平及擴大信貸及股票市場的波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為擴充計劃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充足和及時的水電及其他重要供應品及設備的供應。

水電為我們的礦石選礦活動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就用水持有取水許可證。我們已就取用支那河的水獲得取水許可證，每年可取用807,600立方米。該許可證將於2016年5月20日屆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法律障礙妨礙我們續訂將於2016年屆滿的取水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重續該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以取得足夠的水量，或甚至未能重續該許可證。倘區內發生旱災，我們無法保證支那河的供水將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無法取得充足的供水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透過中國南方電網於當地的電網自其取電。供電中斷將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從礦場開採或從第三方原礦供應商取得的有色金屬礦石。將會於生產所用的主要輔助材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學品、炸藥、潤滑油及電線及電纜。我們亦已購買或計劃購買鑽機、空氣壓縮機、礦石破碎機及篩選機等設備。我們會或將會向雲南省的當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的原料，而我們會或將會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輔助原料、設備或零部件的供應將不會受到干擾、將可及時付運或其價格日後將不會上升。此外，由於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輔助物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歷史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來源穩定。我們並未且計劃與所有輔助物料、設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取得供應保證。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未能按現時或更低的價格或及時向我們供應輔助原料、設備或零部件或終止向我們供應輔助原料、設備或零部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計劃擴充時間表及預期生產目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巨大的影響力及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約35.61%的股份(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38港元完成強制性贖回(而非行使轉換權)可轉換債券，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我們的管理的決定)擁有巨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倘未獲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為我們帶來利益的交易。擁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阻礙、延誤或防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轉變，令我們的股東錯失因出售本公司而就股份取得溢價的機會及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即使受到其他股東反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可能採取該等行為。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而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於中國出售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因此，我們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其中包括以下事實：

- 政府的參與程度較高；

風險因素

- 經歷迅速增長；
- 嚴格管制外匯政策；及
- 資源分配不善。

中國的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在較大程度上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且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有相當大控制權。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經濟發展方面著重運用市場力量。

中國的經濟近年迅速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增長將會持續。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責任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而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當中某些政策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然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環境，而市況的任何重大逆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頒佈整體規範經濟事宜的一套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此後的整體立法效力大大加強對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統一，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存在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採用中國若干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作出資本投資所需的批准。

我們必須就我們的所有重大資本投資項目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項目將獲批准或我們在取得該等批准時不會出現延誤。由於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商

風 險 因 素

業可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項目，倘任何該等項目不獲批准或未及時獲批准，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控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資本賬交易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交易。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任何現行及未來匯兌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匯的能力。另外，由於我們出售的精礦所含的金屬的人民幣價格與該等金屬以美元計算的市場價格趨勢一致，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影響。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亦可能降低從海外進口精礦的船運成本，因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若干資產乃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承認並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項安排，獲得香港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裁決。同樣，獲得中國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裁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界定為訂約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會指明由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糾紛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糾紛雙方不同意訂立

風 險 因 素

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裁決。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針對或無法向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董事或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國外裁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協議。因此，在中國確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有關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宜的判決可能有困難，甚至不能執行。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公司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新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惟尚不明確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稅務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及若干離岸控股公司的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儘管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公司集團控制，惟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準則乃指及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儘管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將視為「免稅收入」，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之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我們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作

風 險 因 素

出其他現金分派、支付任何可能產生的外幣債務及進行離岸收購的資金需求)。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股息派付須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准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繼續向彼等的法定儲備保留其各自除稅後溢利的10%。該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能力的限制亦限制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純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規管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支付股息，或其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量，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廣泛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或預示將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有關疫情未有獲得充分控制。此因而可能會對中國的內需、勞工供應及(可能)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現時乃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任何勞工短缺或中國內需增長收縮或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由於我們可能需要關閉我們的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則可能會對我們擁有業務的地區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擴散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為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從海外籌組資金而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

風 險 因 素

記。第75號通知亦規定，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拆細、有關債權人權利投資的長期投資以及並無涉及返程投資的外商一方提供擔保，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第75號通知須進行該外匯登記的中國股東已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有關該等外匯登記操作規定的有關指引，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有作出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溢利及任何來自削減資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否則可能會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於股份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給予中國附屬公司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批准。舉例而言，我們為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撥資而向彼等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此外，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規定結算外資企業資本所得的人民幣須用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除另有規定者外，結算資本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境內股本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察自外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該等人民幣的用途在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改變，及倘該等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用作外資企業的獲批業務範圍內，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甚至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中國業務提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撥資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屬於我們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登記，或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操作規程》」)，獲離岸上市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境內居民，須透過該離岸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並辦妥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

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操作規程》的規定，我們將要求中國僱員於參加購股權計劃前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自出售股份或離岸上市公司所分派股息所得的外匯收入必須匯入中國。此外，離岸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執行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匯賬戶處理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上述規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日後未有遵守上述規則，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被要求糾正該不合規行為，並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波動及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一直未有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存在巨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另外，我們的股份的價格流通性及交易量可能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與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改變；
- 因自然災難或電力短缺導致不可預期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變動；
- 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的營運的監管批准；
- 未能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分析員估計的變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故我們的股份亦可能因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而出現價格變動。

日後出售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有股份可供出售，均會對股份價格形成下調壓力。倘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則股份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亦將影響我們銷售其他股本證券的能力。我們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38港元完成強制性贖回（而非行使轉換權）可轉換債券，且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將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61%，惟彼等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為期六個月止期間內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倘股份於適用禁售期（如適用）屆滿後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拋售，將會造成股份價格下跌。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預期於全球發售出售予公眾人士的股份的最初價格於2011年12月7日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1年12月12日。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授出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之間股份價格可能因開始買賣時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現時預期就收購成本及開發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動用合共約人民幣16.53億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我們日後或會不時取得的內部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我們計劃從我們預計可從全球發售所得

風 險 因 素

款項淨額10.05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有關資本開支需求撥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會於日後取得的未來內部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將足以填補我們將就此及其他我們或會於日後經營的礦場項目而動用的資本開支總額與我們將從全球發售取得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與將予動用的估計項目收購及開發成本的差距約為人民幣8.33億元。謹請投資者注意，倘我們未能從內部產生資金(包括我們或會於日後取得的內部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或於日後從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以取得足夠資金填補有關差距，有關礦場的預期開始商業生產日期可能會受延誤或目前擬進行的收購計劃(包括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未必可予以落實。然而，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採礦項目的擴展及收購計劃均屬可達成。我們可能需要於日後籌組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能力，並向與我們現有營運、收購或戰略性夥伴有關的業務撥資。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措，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措，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或者，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該等資金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支付股息尋求同意；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環境影響；
- 要求我們撥付大量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計劃或回應業務及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對即時大幅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超於扣減本公司負債總額後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每股價值，故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將遭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則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將收取少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預計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4,550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370萬元為向公眾發行新股的直接開支，並將以股本扣項入賬。

風 險 因 素

而餘下估計約人民幣3,180萬元不可按如此方式扣除的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分別為人民幣170萬元及人民幣3,010萬元中扣除。因此，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

閣下在保障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利益時可能遇上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宜乃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負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源自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少數股東所得的補救或會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規定者有所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業務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的經濟及採礦行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採集自業務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於依賴該等聲明時已盡量小心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聲明並不準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恰當的資料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礦物產品及中國採礦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全面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採礦行業及中國礦物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及為與各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而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恰當的資料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

風 險 因 素

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所應佔或應獲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及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發的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報章及媒體曾報導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報導，其或會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發售資料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本集團毋須就此承擔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而其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其現時所得的資料為基準。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測」、「相信」、「繼續」、「能夠」、「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表達詞彙，當用於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前意見，部分未必能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敦請閣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所面對可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日後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營商環境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結果及性質與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及利潤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甚至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